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教育行業目前正經歷監管和政策的變更。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教育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受限。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並須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中國多項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大陸法制度中已裁決案例作為先例的作用有限。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

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公佈一系列新政策，對線上及線下教育和輔導業務實施更嚴格的標準，主要是為了規範校外線上及線下輔導實體的經營及進一步實施「素質教育」。尤其是，近期地方和中央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促進校外輔導市場的健康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校外輔導班的課時限制、相關教學人員的資質、線上教育內容及教育應用程序的運營要求、監管線上及線下課程價格及處罰虛假廣告。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意見」）。意見旨在進一步規範校外培訓活動（包括線上或線下培訓），並有效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意見提出一系列限制性舉措來規範從事線上和線下培訓業務的機構。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為響應最近的監管法規變更，經自查我們的業務經營情況後我們不再上線任何直播課，並終止與精選付費課程相關的業務計劃。儘管我們評估該等調整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中國教育監管制度繼續發生重大變化情況還是一樣。

此外，現階段暫不確定中央和地方教育部門是否會出台其他更為嚴格的法規以規管校外輔導市場、該等細則的施行時間及方式以及該等新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行業及業務。倘中國政府繼續對我們從事的範疇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我們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可能會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請參閱「一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發展戰略近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目標，甚至根本無法實現」。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該等合同、財產及訴訟權利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受損。例如，近期有報道稱中國政府可能考慮向技術公司徵收數字稅。目前尚不確定該數字稅法是否會發佈及發佈時間以及數字稅的構建方式（如有），包括可能的稅率、其應用範圍及須繳納數字稅的實體。因此，目前亦無法預計未來數字稅法可能對我們造成的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才意識到違規。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需時極長，亦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意識及聲譽優勢，倘我們未能保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終端用戶對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認可及信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是決定購買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我們用於營銷及推廣的「讀書郎」品牌名氣和我們在產品方面的聲譽。讀書郎品牌已成為中國著名教育科技品牌，獲得的榮譽包括騰訊網年度教育盛典「2018年度家長信賴兒童教育品牌」及「2018年度科技領先教育品牌」、新華網教育論壇「2019年度•公信力教育品牌」。因此，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對我們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與其他服務及產品區別開來以有效競爭尤為關鍵。產品缺陷、低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償、消

風險因素

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或負面的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索償，即使是缺乏理據或不成功的，均可能會在日常的業務經營中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價格水平或品質方面的負面媒體報導和由此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和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任程度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打擊終端用戶對我們的信心，減少我們服務或產品的長期需求，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根據或對我們的業務無足輕重。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加大規模、擴展我們的產品、拓展我們經銷網絡的地理範圍，我們可能更難以維持產品質量和一致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終端用戶對我們品牌名稱的信心。倘終端用戶感知或經歷我們的產品的質量下滑，或無論如何都認為我們未能提供一貫的優質產品，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就讀書郎商標的漢字和英文字符以及標識註冊了多個類別的商標。但是，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到第三方就商標侵權而向我們提起的訴訟。我們可能不得不就應對該等案例承擔大量開支和分散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不論理據如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尤為重大。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會受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與線下和線上經銷商的協議，我們會授權該等人士在營銷我們的產品時展示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儘管協議中詳細規定了授權的範圍，但並不保證我們的經銷商不會侵犯我們的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將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下降、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以偵查及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製我們產品的行為。請參閱下文「一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此可能會將學生分流至我們的競爭對手，導致定價壓力及失去市場份額，並大幅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計該行業內的競爭會持續及加劇。我們目前或今後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龐大的教輔資源開發人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我們在多個方面（包括產品質量、數字化教輔資源的範圍、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能力、學生學習體驗、品牌知名度及設備種類範圍等）與該等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競爭。此外，隨著智能學習設備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將有更多新晉業者將參與該行業，導致競爭加劇。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推出類似的產品及採用類似的營銷手法，其有別於我們的定價和服務套餐可能較我們的定價和服務套餐更具吸引力。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競爭優勢之一為於產品研發過程中成功應用先進的技術以及強大的AI、大數據及與雲相關的能力。但是，該等技術會快速發展並實現商品化。持續快速的技術發展及進步可能使我們常見形式及具備如今普遍可見常用功能的產品型號落伍或過時，且加入新功能產品或會快速取代現有產品型號或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趕上最新及最先進的技術，同時維持充足有能力的技術人員，我們或會失去優於競爭對手的現有技術競爭力，及我們產品的吸引力將大幅減低。此外，我們認為，於意見出台後，我們正面臨著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注意到幾乎所有先前提供直播課程的校外培訓機構均已於意見出台後短時間內終止該業務。受近期政府有關豐富免費線上教育內容的倡議的鼓舞，預期未來市場上將有更多教育內容（如錄播視頻資源）供學生使用。培訓機構很可能尋求與現有硬件製造商合作，而非依賴其內部研發，以於未來以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提供教輔資源。另一方面，眾多現有硬件製造商缺乏開發教輔資源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該等製造商通常自第三方（包括我們）獲取教育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維持我們開發涵蓋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優質智能學習設備的競爭優勢，並分別於設備製造及教輔資源開發方面與新或現有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最後，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的資源，且可能較我們能夠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及推廣彼等的服務，以及較我們更快應對學生喜好、市場需求或新技術方面的變化。倘我們為應對競爭而降低售價或增加開銷，以留住或吸引學生及高素質教輔資源開發人員或尋求新市場機遇，則我們的淨收入或會因該等行動而減少，而我們

風險因素

的成本及開支或會因該等行動而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競奪學生、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售價、吸引及留住稱職的教輔資源開發人員或其他關鍵研究及技術人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質量方面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及豐富新產品及教輔資源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學習需求和喜好，同時以創新影響市場趨勢。我們可能開發新品牌以挖掘更多市場機遇。鑒於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環境，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推出備受市場歡迎的產品及品牌組合的能力。

推出新產品或開發新數字化教輔資源一方面涉及大量研發成本，另一方面也涉及固有風險，如高估市場需求、產品質量不滿意、定價策略不成功。未能成功拓展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學習需求和喜好及市場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下降，原因為我們將無法收回相關成本，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損，並可能導致我們須繼續依賴現有產品及品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敬業稱職的教輔資源研發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若我們無法繼續聘用、培訓及留住有關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課件、錄播視頻資源及其他數字化教輔資源的一貫質量。因此，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教輔資源研發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對保持課件、錄播視頻資源及其他數字化教輔資源質量至關重要，而此又對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

繼續吸引及留住精通學科領域及合資質的合格教輔資源研發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對我們至關重要。具備開發符合我們需求及標準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所需經驗及能力的中國有關人員人數有限，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住有關合資格人員。此外，教輔資源研發人員的責任感和投入度等標準在招聘過程中通常難以確

風險因素

定，尤其是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及吸納教輔資源研發人員以進一步完成及升級我們的內容種類。我們亦必須為他們提供持續培訓，以便彼等能夠了解最新的學生需求變化、招生及評估考試、招生標準、課程及有效進行彼等各自課程開發所需的其他主要趨勢。我們可能無法聘用、培訓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教輔資源研發人員，以配合我們的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地區的服務方面保持一貫的質量。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幼兒園及中小學的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80號文」）及《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線上培訓意見」）進一步規定，若校外培訓學校的教師教授中小學教育階段若干學科，彼等須申請與其所教學科相應的教師資格證。在新的中國教育體系下，我們已經不繼續提供及將來不會提供任何直播課或其他形式可能被視為校外培訓營運的課程，因此我們的教育研發人員將不會參與任何校外教學活動及無須取得必需的教師資格證。然而，概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任何的人員由於法律法規的變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可能需要申請及獲得許可證或牌照。我們及／或任何相關的員工未能履行要求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例如對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及時整改。我們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合資格教輔資源開發人員短缺或教學質量下降（不論為實際或感觀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不斷努力開發錄播視頻資源及其他形式的各種教輔資源，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教輔資源的數字化形式將一直獲得學生認可及我們的產品將一直受學生歡迎。倘學生發現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更具吸引力，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繼續研究、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從學科重點和所測試的問題、測試形式及管理測試的方式來看，中國的國家標準課程教材、錄取及評估測試經歷了不斷變化。該等變化要求我們的讀書郎教育科技研究院不斷更新及改善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倘我們無法獲得或吸引高素質研究人員，或該等人員未能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掌控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則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將變得不那麼有吸引力，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繼續吸引終端用戶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發展戰略近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目標，甚至根本無法實現。

我們專注於我們本身及我們產品及服務供應參與者的長期發展及利益。我們不時制定及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以適應業內競爭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但是，我們的戰略或無法按計劃實現預期目標。例如，我們將作出我們認為可補充我們現有運營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及／或讓我們更好地接觸及控制我們價值鏈的下游或上游。但是，我們新投資業務的利潤率可能較低或為負，且處於探索、建立及優化其業務模式的早期階段。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及舉措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但可能有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利潤的影響，該影響可能在短期內及很可能在長時間內屬重大。收購的虧損業務可能繼續蒙受虧損，且在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盈利，甚至根本無法盈利。我們目前及今後的股權投資對象及投資領域的表現亦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收購或投資的業務，或實現我們就該等投資及收購所期望的回報、協同效應的裨益及增長機遇。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考慮研究新的業務方案，其發展可能未必一直符合最初預期。例如，我們過去考慮開辦選定的付費課程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補充。然而，考慮到校外培訓營運預期在中國教育監管制度的近期變動下會受到更嚴格的規管，我們決定終止有關選定的付費課程的業務計劃。儘管該等決定沒有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在發展其他新業務方案的過程中可能不會遇到相似情況。即使我們在未來能夠推出新的業務方案，仍無法保證市場會接納及達到我們的初步預期，例如新增收入來源或吸引更多終端用戶。此外，為配合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新招聘大量IT技術人員及教輔資源開發人員，這可能在短期內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開支。有關我們的招聘計劃及我們預期產生的估計薪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始終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及僱用所需的稱職IT人員及／或教輔資源開發人員。如果我們不能如期執行我們的招聘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推出新的及升級的智能學習設備（配備優質數字化教輔資源），並可能失去對終端用戶的吸引力，出現運營效率低下的情況並產生高額運營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成功擴張及加強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建立及維持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的能力，該網絡的運營一直是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和實現強勁業績的關鍵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包括覆蓋中國31個省及自治行政區（包括直轄市）的344個縣級或以上城市的4,608個銷售點。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不僅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還提供客戶服務及溝通。目前，我們也主要依靠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來接觸潛在的學校客戶，以銷售我們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繼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及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為此，我們有意通過留住現有掌握雄厚的當地資源及具備營銷和銷售能力的經銷商，進一步加強線下經銷網絡。我們亦可能在可獲得適當人選時物色及聘請更多優質線下經銷商，從而增加我們的銷售點數目。我們亦正在重整線下經銷網絡，以在地級市實現最優的扁平模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經銷網絡－線下經銷網絡概況」。此外，我們還聘請了為數不多的線上經銷商，以促進我們的線上銷售。隨著我們線上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預計我們的線上經銷商的數目將會增加。

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吸引新的線下經銷商或按計劃開設新銷售點或吸引具備線上資源的新線上經銷商。我們或無法與具有行業經驗和管理技能的經銷商簽約，或培養和培訓我們的經銷商及其員工。而且，倘我們無法適當籌劃我們的網絡擴張，某一個地區的銷售點數目不斷增加可能會導致自相蠶食及不正當競爭。此外，我們的經銷網絡結構重整需要線下經銷商的配合，其劃定的經銷區域可能會進行重新分配。如我們未能與其進行充分溝通或其拒絕配合，我們將不能按期提升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並可能錯失潛在市場機遇，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經銷網絡將會對我們的管理、製造、物流、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增加壓力。我們或無法有效將任何新線下或線上店舖整合至我們的現有運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或控制與我們擴張有關的上升成本，則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全國性線下經銷網絡主要包括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控制的銷售點。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該等銷售點的表現。我們或無法有效控制及監控彼等的運營或維持我們目前與經銷商的關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8名、86名及123名第三方線下經銷商，分別控制2,905個、3,386個及4,302個銷售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該等線下經銷商的收入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約91.7%、85.0%及8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9名第三方線下經銷商，他們控制合共4,608個銷售點。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我們經銷商經營的銷售點的表現，而該表現又反映了我們經銷商的營銷能力和管理技能。倘表現欠佳的銷售點的總數龐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銷商經營的銷售點可能因當地政府實施COVID-19疫情管控限制而不時臨時關閉。臨時關閉銷售點，如總數相當大，則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倘經銷商長時間未達到績效目標，則我們或會考慮終止經銷安排。倘我們的其中一名經銷商破產，則或會對我們能否收回我們的應收款項造成負面影響，而關閉銷售點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線下經銷商獨立管理彼等的業務，包括監察自身以及各自次級經銷商所控制的銷售點的日常運營表現。因此，該等銷售點的成功及質量最終取決於線下經銷商本身。我們無法完全掌控我們線下經銷商的行為。我們於相關協議下的合同權利及補救受到極大限制，而取得該等補救或提起訴訟可能會費用高昂。雖然我們已開發強大的管理系統以培訓、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監控或會奏效。例如，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在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時會始終遵循我們的協議及標準。倘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提供的服務或產品達不到終端用戶預期的標準，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目前監控及管理線下經銷商的措施不夠充分及有效，無法讓我們及時發現我們線下經銷商的任何違規行為，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線下經銷商落實我們的戰略舉措和營銷計劃。倘上述任何經銷商不遵守我們的政策或經營程序，如未經我們同意單方面參與促銷和折扣活動，或提供差劣消費者服務，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再者，我們目前使用我們的信息管理中台（包括ERP系統、端到端服務系統、物資管理系統、訂單管理及其他模塊）記錄及監控各銷售點的銷售數據。雖然我們已致力於提升我們IT系統的準確性和安全性，但如果我們的經銷商故意或錯誤地篡改其數據輸入，則我們的數據收集及監控的成效或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線下經銷商有關的一系列訴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人身傷害、僱員由於不正當終止合同而提起的訴訟等。雖然我們並無直接承擔上述各類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成本，但該等投訴或會增加該等經銷商的成本，對他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限制他們業務經營的可用資金，或影響他們與我們重續安排的能力，這將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雖然我們與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維持了穩固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會在現有協議到期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重續協議，以維持其與我們的關係，甚至根本無法維持。倘我們的任何經銷商終止或不重續其與我們的協議，則我們或無法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可接替該等經銷商的新第三方，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接替者。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日後會繼續按以往水平向我們購買。倘我們的大量經銷商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不能履行他們於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倘我們流失大量經銷商及無法及時有效地找到接替的經銷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前景取決於中國人口結構的發展。

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高度依賴中小學人口，而中小學人口受中國總人口及人口結構的影響。儘管過去十年中國老齡化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持續上升，但中國的中小學總人口仍相對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K-12學生總數約為232.2百萬人，其中169.5百萬人（或73%）位於所有三線及以下城市。預計到2026年，中國K-12學生將為224.3百萬人，其中161.5百萬人（或72%）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儘管人口絕對數目略有下降，但整體教育市場仍供不應求（主要是由於行業參與者數量有限），並呈現出巨大的機遇。此外，中央政府於2016年持續實施「二孩政策」及近期於2021年公佈「三孩政策」亦將促進長期人口增長及改善國家人口結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仍充滿希望。然而，於2021年，中國的出生率維持相對較低的水平。倘K-12學生人數未達到預期並在未來出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供給受到意外干擾或出現延誤或與供應商的糾紛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受到干擾及出現延誤，從而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

目前，我們運營一處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生產及裝配設施。自然或人為災害（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活動、戰爭及爆發流行病）或其他意外干擾（包括長時間停電或停水）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及裝配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延誤或對我們委聘的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及裝配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延誤，而恢復生產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於受影響的生產及裝配設施可供使用及投入運作前，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可能面臨產品供應中斷的情況。

此外，我們依賴多種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如期運行生產及裝配設施。倘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出現延誤或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我們向市場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商機。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與供應商發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就質量、數量或其他事宜發生分歧。該等糾紛如未能妥善及時解決，可能導致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延誤，或在嚴重情況下導致有關協議終止。上述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會干擾我們供應商的運營，或延誤相關運輸，此又可能進一步妨礙我們及時製造及交付產品的能力。例如，在COVID-19爆發期間，由於某些主要原材料暫時短缺，我們在2020年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干擾，未來的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又例如，區域性或全球性的貿易戰（如中美貿易戰）將進一步導致源於海外的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的不確定性增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不足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

目前，我們運營一處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生產及裝配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學生個人平板設施的利用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維持在約88.5%、88.6%及87.9%。這與有關產品的銷售增長相吻合，反映我們配備優質數字化教輔資源的學生個人平板漸獲市場接受。另一方面，智能手錶設施的利用率下降，由2019年的76.7%下

風險因素

降至2020年的16.4%。下降主要是由於訂單減少，尤其是有關產品兩大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該等客戶調整了有關該等產品的經銷策略。智能手錶設施的利用率於2021年上升至30.8%，主要是由於我們舊產品型號的清倉銷售以及我們的升級版智能手錶型號獲認可，使銷量增加。

目前，我們有能力在不作出重大設備及場地投資的情況下，快速建立兩至三條新的生產裝配線。雖然我們過往並無遇到任何產能嚴重不足的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將始終足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特別是對特定產品型號需求極大的某一時期。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項措施（包括增加生產裝配線或建設新場所）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生產裝配線或新場所將能及時準備就緒，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擴充產能。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此外，倘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造新處所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延遲或取消擴張也可能使我們與各個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機關）發生爭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令持有存貨的成本上升或令我們損失銷售額。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十分重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約56.1%、37.9%及36.5%。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37天、143天及130天。我們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潮流及喜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而面臨存貨風險。此外，我們一般會就準備存貨在實際銷售時間前預測我們將出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潮流及事件，並始終維持充足存貨水平。市場對我們所出售產品突如其來的需求下降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陳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期末對存貨進行減值評估，如果存貨過季、損壞或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我們可能會對存貨作出減值撥備，使其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的存貨撇銷。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撇銷。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出現任何中斷、減少或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政府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我們的其中一家子公司讀書郎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珠海科技有權獲豁免繳納自產生應課稅收入的第一年起首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珠海科技有權獲豁免繳納2021年所得稅。由於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享有減稅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有關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而給予的補助，性質上屬酌情及非經常性補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達成有關條件，於屆滿時獲重新授予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或申請其他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有關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的政策可予更改及終止。政府機構可隨時決定削減、撤銷或終止我們的稅收優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有關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出現中斷、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與開學季及學生的購買模式變化大致一致。我們一般在暑假及寒假（分別為每年的7月至9月及1月至2月）錄得全年最高的智能學習設備銷售額。大量學生傾向於購買配備合適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新學習設備，以為下一個新學期做準備。此外，我們亦可能因線上促銷活動（如主流電子商務平台主推的雙十一及618線上購物節）而錄得較高季節性銷售額。我們的採購及製造計劃亦基於該等季節性波動進行預算。因此，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產能及使用率、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面臨與該等季節性波動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增長，則我們業務模式的成功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9.9百萬元增加9.6%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32.5%至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0.8%至2021年

風險因素

的人民幣813.2百萬元，而淨利潤則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10.7%至2021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若不計及[編纂]開支及我們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股份所相關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16.3%至2021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我們的過往增長已經及將會繼續給我們對更多的製造人員、教輔資源研發人員、IT後勤人員、行政及運營基礎設施、銷售及營銷能力、設施及其他資源的需求帶來巨大壓力。為實現及保持增長，我們需要繼續擴充我們的產品種類，增加我們的教輔資源開發專業人士及其他職能的僱員，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並加強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亦將須優化我們的經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及報告系統和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則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或會較我們預期增加更多，且我們或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足夠數目的教輔資源研發人員、應對競爭挑戰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能否有效實施我們的戰略及管理我們業務的任何重大增長，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我們有效招聘、培訓、留住及激勵大量新僱員，尤其是我們IT後勤人員及教輔資源研發專業人士的能力；(ii)我們繼續提高經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和效率的能力；(iii)我們成功提升和完善系統及基礎設施的能力；(iv)改進產品設計及嵌入的數字化教輔資源質量以吸引現有及有意學生的能力；(v)我們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的能力；(vi)我們保護及進一步開發知識產權的能力；及(vii)根據與作為公眾公司運營相關的審查作出明智的業務決策的能力。該等活動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和投入寶貴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我們的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提出重大要求。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高效、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甚至根本無法管理。我們在相對較短時期內的增長未必反映我們今後可能實現的業績。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增長，則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可能遇到意外系統故障、中斷、缺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IT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正常運轉以有效管理我們的採購、存貨、銷售活動及其他業務流程。我們的持續增長亦有賴於我們的大數據能力，而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又依賴我們收集及分析大量行業洞見及經驗、學生數據（包括複雜的學生學習行為及表現數據）及有關開發教輔資源方面大量的數據的IT能力。因此，我們的IT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如出現任何導致我們運營中斷的損壞或故障，則可能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IT系統可能容易受到不受我們控制的情況影響而損壞或中斷，包括停電、失火、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我們亦需要持續更新及改進我們的IT系統，以與我們運營及業務的持續增長保持同步。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IT系統故障，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IT系統日後始終不會出現中斷。另外，我們的終端用戶依賴當地電信運營商來提供其所在區域的互聯網網絡服務，而有關服務質量不受我們控制。倘當地互聯網網絡服務出現意外中斷，我們的終端用戶可能無法及時聯網獲得雲端數字化教輔資源，這可能對用戶體驗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5G基礎設施的推出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央政府的發展議程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其進度可能因地而有很大差異。因此，並非我們所有的終端用戶（尤其是位於偏遠地區的終端用戶）均可及時使用我們採用5G技術的最新產品型號。欠缺5G網絡覆蓋不會影響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任何重要功能，也未必會妨礙用戶使用我們的設備，但其可能造成用戶體驗不佳，如數據傳輸速度慢及響應時間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K-12學生總數約為232.2百萬人，其中169.5百萬人（或73%）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預計到2026年，中國K-12學生人數將為224.3百萬人，其中161.5百萬人（或72%）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儘管人口絕對數目略有下降，但整體智能學習設備市場仍供不應求，並呈現出巨大的機遇。

此外，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用戶行為、交易及人口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方面的內在風險。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採取的信息安全措施充分或我們的IT系統能夠經受住第三方入侵或防範第三方的不當使用。我們利用我們的IT系統收集用戶的信息及將其存檔。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該等信息遭未獲授權人士竊取或不當利用，我們可能遭受負面報道，並因用戶對我們失去信心而失去用戶，且亦可能面臨相關消費者及金融機構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並導致我們招致重大的計劃外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看法亦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一直在數據收集、存儲、轉移、披露及隱私保護方面實施更嚴厲的法規及政策，此可能令我們承受額外的潛在風險及因提升我們的IT系統或改進我們的信息安全措施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機構已經實施並正在考慮對數據安全及隱私有更嚴格規定的進一步立法及監管建議。此外，中國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的解讀及適用可能不確定且不斷變化。現行或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其解讀、適用或執行，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措施及其他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收集、儲存、傳輸及交換或其他數據使用活動。

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頒佈的新增或修訂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未因違反數據隱私而受到任何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控制該等風險。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任何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並受到行政處罰及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同時廢止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符合以下情形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國家網信辦亦於2021年11月14日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適用於與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章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作出規定明確何種情況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中國政府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中「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解釋可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倘我們的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者倘我們被中國政府部門根據其廣泛的酌情權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我們可能受到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審查。鑒於複雜及不確定的監管環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滿足所有更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或進行其他處罰、問詢及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以及對我們聲譽及品牌的負面宣傳及損害，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如外包製造商）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例如，目前我們已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若干線上免費教輔資源，該等資源由獲得了辦學許可證及其他必要批准的合資格非營利組織提供。倘我們未能鑒別該等第三方內容為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非法或限制性內容，我們可能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商戶賬目、銷售活動、與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被負面報導，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行為。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由於我們的風險管

風險因素

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即使我們提供此方面的內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如我們的經銷商）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繼續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且須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否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運營及生產工藝遵守適用的教育相關法規、生產安全標準及其他多項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一節。考慮到該等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重要性，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需要大量人力、財務或其他資源。該等法律法規不時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實施任何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終端用戶。未能遵守許可或其他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終止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被沒收相關收入及吊銷營業執照，或潛在刑事責任，此將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教育相關政策、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其解釋及實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歧義。因此，於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與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監管有關的問題、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序製作、編輯、向公眾傳輸我們的學習材料及視聽內容可能被視為提供視聽節目或網絡出版服務。因此，由於現時並無對該等內容／服務是否會被視為「視聽節目」或「網絡出版服務」的進一步官方或公開可得解釋，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可能須獲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i)廣東省廣播電視局官方網站的線上回覆及(ii)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官員（通過撥打該局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官方查詢熱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風險因素

告知，彼等均為獲授權及合資格提供其各自確認的人士)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時的法規及監管政策，我們並未被明確要求取得該等執照。但是，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主管機關隨後不會持相反觀點，尤其是考慮到新的監管發展。如果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現時的任何運營屬於需要上述牌照或其他牌照或許可證的業務運營範圍，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取該等牌照或許可證，而無法獲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法律制裁或被勒令暫停業務運營。

此外，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教育促進條例」)，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民辦教育促進條例進一步加強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投資及運營的監管。其中，民辦教育促進條例規定了對各類民辦教育機構的要求及行政程序。此外，於2021年7月意見出台後，教育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了若干詳盡的後續新政策，包括(i)教育部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的若干通知(為就意見的實施提出詳細流程建議的政策，例如闡明校外培訓學科類和非學科類範圍、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學科類)的審批及登記規定及流程以及針對校外培訓機構從業人員及課程管理的法規)、(ii)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規管校外培訓機構(學科類)收取的學費而發佈的通知及(iii)省市級教育部門發佈的其他通知，主要是重申意見中的政策及規定了在各管轄區域內有關意見實施的詳細流程規定(包括廣東省教育廳發佈的一則通知，廣東省教育廳為本集團所在地廣東省實施相關國家條例、法規及政策(包括意見)的主管部門)(統稱「詳盡的後續新政策」)。例如，於2021年7月28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義務教育階段校外培訓學科類和非學科類範圍的通知》，規定在開展校外培訓時，道德與法治、語文、歷史、地理、數學、外語(英語、日語、俄語)、物理、化學、生物視為學科類，並按

風險因素

有關的學科課程標準進行管理。嵌入我們智能學習設備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涉及通知所述九類學科的若干相關內容。於2021年9月3日，教育部亦發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堅決查處變相違規開展學科類校外培訓問題的通知》(連同7月28日的通知，「**教育部通知**」)，具體說明若干規避意見的情形及詳細的行政措施。

為更好地了解及妥為遵守意見及後續新政策，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一起參加於2021年8月11日、10月9日及11月1日與地方及中央教育部門進行的一系列面談。在與廣東省教育廳教育督導室(現更名為「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處」)一名負責官員進行的兩次面談中，我們獲告知(其中包括)(i)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嚴格規管的校外輔導業務形式，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雙減」意見鼓勵做強做優免費線上學習服務，推動教育資源均衡發展，促進教育公平；(ii)我們於業務調整後被視作教育科技公司，並非校外培訓機構，並不直接受「雙減」意見及後續政策的約束及(iii)根據「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雙減」意見及後續新政策對我們於「雙減」意見出台前提供直播課程並無追溯效力。有關該等面談的詳細描述及我們自與教育部門面談中獲得的確認，請參閱「概要－近期監管變動」及「業務－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近期監管變動」。此外，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的支持下，我們認為我們及我們目前的做法並不受限於詳盡的後續新政策(包括教育部通知)的限制規定，理據如下：(i)經2021年10月9日與廣東省教育廳負責官員的後續面談中確認，詳盡的後續新政策主要是就「雙減」意見的實施進一步提供更為具體且可操作的規定，而非提供「雙減」意見範圍外的其他監管限制，因此，詳盡的後續新政策如「雙減」意見般同樣旨在規管校外培訓機構，而我們在業務調整完成後並非校外培訓機構；(ii)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輔資源不會被視為變相違反「雙減」意見，且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包括錄播視頻類資源)有別於校外培訓機構提供的視頻課程，原因是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旨在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培養其學習習慣，不會對內含的數字化教育資源作硬性參與規定，亦不會設立任何具體的學習目標，且我們並無按數字化教輔資源單獨收取費用；及(iii)與我們面談的負責官員亦確認，我們提供錄播視頻類的數字化教輔資源並不構成受「雙減」意見嚴格規管的校外培訓業務形式，符合當

風險因素

前監管規定，及根據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生產及銷售嵌入數字化教育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受到詳盡的後續新政策（包括教育部通知）的直接規管。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將不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來進一步監管教育行業，從而可能以某種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影響。我們或無法及時對業務運營作出調整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在有關調整後仍能受到歡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主管機關隨後不會提出額外要求或制定複雜的行政程序並要求我們取得其他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或證書，而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或證書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法律制裁或被勒令暫停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預期市場對原材料及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增加該等原材料採購、(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部分被稅前利潤人民幣72.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鑒於[編纂]開支與本次[編纂]有關及預期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將恢復至過往水平，儘管我們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是暫時的，且我們能夠在隨後期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改善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產生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仍然為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的現金，以為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倚賴其他融資活動提供額外現金，我們將招致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取融資。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對手方訂立各種合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在我們的產品交付之時或之前預先付款。對於若干經銷商，在向擁有良好信用記錄或向我們作出較大宗採購的若干客戶開具發票

風險因素

後，我們給予該等經銷商30天的信貸期或應其要求酌情給予更長期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18天、10天及16天。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作出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的一般減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就餘下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我們通過查詢客戶的信用狀況和行業聲譽，以及收集和審查有關客戶的經營歷史、銷售業績、與我們的關係歷史、過去的信用問題和財務狀況等材料來評估客戶的信譽。然而，由於我們許多對手方的準確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即使我們對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對手方均具有良好的信譽及聲譽，且於未來不會違約。因此，倘大量對手方日後未能履行其在合同項下對我們承擔的義務，我們可能會面臨風險。

我們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受會計不確定性影響。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不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可用的估計。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所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而該等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6.6百萬元。該等按公允價值計

風險因素

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與向若干[編纂]投資者發行可贖回股份有關。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購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而所有可贖回股份將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公允價值的相關估計變動涉及運用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性質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因此，金融負債的估值已經並將繼續至少在[編纂]前的期間或股份購股協議規定的其他時間點，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而有關影響可能不會反映該等金融負債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可能面臨若干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好地管理手頭現金，我們投資若干理財產品，主要是結構性存款。該等投資一般僅為自中國知名商業銀行購買的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自2020年開始投資結構性存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並無未償還結餘。於2020年及2021年，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投資結構性存款，並在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現金且潛在投資回報合理時考慮其他理財產品。

我們面臨我們的任何交易對手（例如發行結構性存款的持牌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的風險，例如任何該等交易對手宣佈破產或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我們的交易對手就我們投資的結構性存款出現任何重大不履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短期投資受整體市場（包括資本市場）狀況影響。市場的任何波動或利率的波動均可能降低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該等财富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倘有情況表明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投資可能被視為減值，我們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並自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該減值虧損。因此，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將屬有效及充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該等投資而遭受虧損，或該等虧損或其他潛在負面影響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收購未必成功

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以擴大業務。我們自該等收購產生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將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整合的能力，其可能受到各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其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管理若干類型物業及業務的經驗有限、新市場營運風險、不熟悉企業文化、未能留住主要人員以及伴隨收購及業務整合產生的額外隱藏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整合及管理新業務，則我們未必能按原定計劃擴展。

我們將繼續有選擇地尋求符合我們增長策略並與我們現有營運互補的上游或下游行業的業務、品牌、硬件產品及／或教輔資源供應商的潛在收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物色到有關機會。即使我們成功物色合適機會，仍可能無法按有利於我們或我們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或及時完成收購。無法物色到合適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使用部分[編纂]尋求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收購目標。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或日後的收購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未能完成，[編纂]或不會得到有效利用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合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主要與數字化教輔資源有關的待確認收入。其次，其還包括已向我們購買產品但未獲交付的客戶的預付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人民幣1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其已作出的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項下的義務，我們的聲譽及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品牌化及營銷工作產生巨額成本，而一些營銷活動未必可有效地吸引或留住終端用戶。

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品牌，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並參與各項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依賴為我們的目標終端用戶群量身定製的不同營銷工作，從而提升品牌意識及促進銷售。我們透過傳統傳媒渠道和互聯網及其他新傳媒渠道等各種傳媒進行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營銷。再者，隨著我們繼續建立我們的線上據點，我們預計我們與線上渠道合作的相關營銷開支將會繼續增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9.5%、10.1%及9.0%。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會受到目標終端用戶的歡迎，並導致銷售水平上升。此外，我們行業的營銷潮流及方法正在演變，這要求我們改善營銷方法及嘗試新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發展及用戶喜好。未能優化營銷方式或採納更具成本效益的新營銷技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著作權（包括我們的各種教輔資源）、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及與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關鍵研發團隊成員的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特別是，在進行數字化教輔資源研發的過程中，我們就達致學習效率的技能和方法積累了大量商業秘密和專門知識。該等商業秘密和

風險因素

專門知識是我們關鍵競爭優勢之一，對我們取得目前的市場地位格外寶貴。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但是，由於不符合授予專利的標準，或者由於我們特意不申請專利註冊以避免在履行專利註冊程序時可能向公眾透露重大信息，該等商業秘密和專門知識通常未獲得專利。在中國，商業秘密和專門知識可獲得保護的程度一般低於已註冊專利。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保護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專門知識。其他第三方亦可能開發相同或類似的商業秘密和專門知識並於中國尋求專利註冊保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繼續採用該等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遭任何嚴重侵犯或侵權。

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不得不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論判決如何，該程序將會漫長而耗費高昂，將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牽涉第三方就彼等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受到侵犯而對我們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如成功確立，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且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因侵犯知識產權、誹謗、疏忽或基於我們使用或分發的材料內容的其他法律理論而遭受眾多第三方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教育機構及組織、教輔資源供應商及出版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權利擁有人。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由出版商提起的兩起訴訟，聲稱我們在未獲得其授權的情況下複製及分發該等內容而侵犯與其擁有的若干內容相關的著作權。該等訴訟隨後通過調解解決，且案件被原告撤回。我們同意支付總金額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和解費，該已於2020年末前悉數支付，我們認為並不重大。此外，我們亦牽涉一

風險因素

起由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訴訟，聲稱我們的其中一款智能手錶產品型號侵犯了其設計專利，並要求我們（其中包括）糾正侵權行為並支付賠償金。於2021年11月，我們於上訴後收到有利於原告的法院判決。我們被責令作出人民幣0.3百萬元的賠償，該賠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額支付。

我們已努力遵守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已改進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禁止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從事任何侵犯著作權、商標或商號的活動。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策是充分的或我們的每名僱員及相關第三方將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此外，儘管我們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倘我們與第三方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若干解釋及適用有不同的理解，則可能會引起糾紛。當地法院可能裁定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受到金錢或其他處罰。

為開發及改善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我們與眾多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並須不時向其他方取得許可。通過採用該等優質教育內容，我們進一步開發更切合招生對象需求的本地化內容。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或根據任何許可授出的權利將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或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導致開支增加、收入虧損及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若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獲判勝訴，我們或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及／或訂立未必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制定的專利權稅或許可協議，或我們根本無法訂立該等協議。我們亦可能失去或受限於提供部分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權利，或須更改有關內容。因此，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範疇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效果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吸納新學生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將因尋找及獲取其他第三方所提供適合我們的其他教輔資源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及符合我們所在行業標準商業常規的有限法定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或天災（如旱災、洪災、地震或惡劣天氣狀況）、任何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停止或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有關產品的損害責任申索、我們的營運的中斷及由此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支付未繳供款及有關政府機關處以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估計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並不知悉僱員就繳納該等供款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要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到期日前繳納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並自到期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未繳金額的0.05%滯納金。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若我們無法及時繳納或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於指定期限內責令我們繳納款項。若未繳納逾期款項，則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

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部分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訂立了三份作為租戶的租賃協議及六份作為業主的租賃協議，全部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未經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是，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應相關部門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該等未經登記租賃被處以每項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致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及環境影響評價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有關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能改變，且可能會採納更加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高額成本。倘我們無法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被下令整改、遭受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停產。

此外，為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罰金或其他處罰。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反合同、僱傭或勞資糾紛、反壟斷、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尤其是，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未能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導致或涉嫌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則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將令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請參閱「—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牽涉第三方就彼等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受到侵犯而對我們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如成功確立，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且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例如，於2020年，主要由於就所提供服務的品質發生分歧，一名獨立人士向當地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延遲支付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款項。該訴訟已於2020年末得到解決，我們就此支付了服務費及相關利息共計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訴訟解決所產生的總金額並不重大。倘我們未能就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申索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補償申索人。我們提起或被提起（不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由於供應商出售予我們的供應品存在缺陷所招致，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會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實施有關境外上市的若干新法規草案，我們可能須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編纂]備案，並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連同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上市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上市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之日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條例草案的發佈僅供公開徵求意見，有關條例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證監會有關負責人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明確堅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且中國證監會將從增量企業開始，即對增量企業和發生再融資等活動的存量企業，履行備案程序；其他存量企業備案將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然而，證監會有關負責人並未對該等術語給出明確的定義。因此，就本次[編纂]而言，本公司為「增量企業」或是「存量企業」有待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說明。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被中國證監會歸類為「存量企業」。倘我們被歸類為「增量企業」，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以遵守該等監管要求，且須完成有關本次[編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此外，即使我們被歸類為「存量企業」，與目前相比，我們仍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規定有關境外上市的最終形式及發佈後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未能遵守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則及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架構的協定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面對嚴重的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除非出現某些例外情況，否則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涉及若干教育服務的業務）的實體的外資所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除中國經營實體外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我們及我們除中國經營實體外的中國子公司不符合資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為確保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已經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簽訂了合約安排，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獲得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中。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在「一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風險規限下，(i)目前及緊隨[編纂]生效後，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的合同結構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以及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各合約安排協議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並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任何現行強制中國法律。但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在確定某一特定合同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相反的觀點。倘若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若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監管機構裁定為不合法或無效，則有關政府機關在處理該等違法行為時具有廣泛的酌處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經營；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的[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
- 關閉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違規操作獲得的款項；
- 要求我們對業務進行重組，以迫使我們成立新的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的許可證，或將我們的業務、員工和資產遷移到其他地方；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不利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記錄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該股權），都可能因針對該記錄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院託管。我們不能確定股權會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處置。此外，可能產生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要求，從而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額外的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施加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活動作出指示，或無法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無法再將中國經營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也可能面對聯交所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編纂]而導致本公司股份[編纂]的風險。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但我們於該等中國經營實體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在向我們提供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

風險因素

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調整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並進而在不違反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情況下調整管理層。但是，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承擔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中國經營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把中國經營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而倘其認定我們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稅制變化迅速，且由於中國稅法的解釋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中國的納稅人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或其權益持有人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的額外稅款。特別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相關子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及／或中國經營實體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徵收逾期付款利息。倘稅務負擔增加，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結構，以在中國目前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中獲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2019年)，且於2019年12月3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稱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釐清及說明外商投資法(2019年)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2019年)及實施條例均由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有關規管境內外商投資的主要先前法例及法規。由於該等法例法規相對較新，其相關解釋及實施具

風險因素

有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但是，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除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2019年)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在「限制」行業經營的，應當符合若干條件並將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且該解釋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2年5月1日，國務院修訂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包括)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未就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提供明確的指引

風險因素

或解釋，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的解釋及執行實際上仍不確定。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受與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消耗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同救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救濟根據中國法律將屬充分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同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且任何糾紛均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受限」。與此同時，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強制執行併表中國經營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在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儘管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但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而訴諸中國法院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這將需要花費額外費

風險因素

用並使執行延遲。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故，而有關糾紛或事故可能對其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以及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之間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配。倘法院支持有關申索，則該股東之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相關股權，而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束，這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同樣，倘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當前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對價維持有關控制，而這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中國經營實體所持牌照、批准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從中受益。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子公司，且該等實體及子公司持有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性資產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准及資產。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款明確規定了中國經營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責任，以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但是，倘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或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則我們可能無法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中國經營實體所持資產中受益，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權益持有人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中國經營實體之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進行業務經營以及控制增長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其及中國經營實體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這會對我們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許能夠（其中包括）拒絕根據合約安排按時向我們匯付應付款項，從而促使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執行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所訂立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來處理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惟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之內根據與該等股東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權，從而要求該等股東將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對於同時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人士，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及高級人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及高級人員以真誠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以委任中山讀書郎科技或中山讀書郎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行使表決權。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而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的巨大不確定性。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發展水平、增長率、政府參與度及外匯管制以及資源分配等。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

風險因素

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牢牢控制著中國經濟的增長。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出台相關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幾十年內取得了明顯增長，但無論是在地理區域上還是各經濟板塊之間，增長卻一直不均衡。此外，自2012年以來增長率已有所放緩，而COVID-19對2020年及2021年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利影響很嚴峻並預期將會持續數年。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態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同時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舉措，促進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舉措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卻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稅收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已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來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全資子公司就股權可能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在未來自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支付股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亦可將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利分派。倘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進行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利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利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子公司的股利付款。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已宣派的股利(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子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中國子公司償付其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若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外幣全部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為將資本賬戶項目外匯的酌情兌換規定了一個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營業範圍明確准許的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規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動態，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股息。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文件所列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針對他們的境外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文件所列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及其各自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執行任何境外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安排)。根據該安排，若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香港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通過向中國管轄法院申請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同樣，若中國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中國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在香港執行。於2019年1月，香港及中國訂立了另

風險因素

一份有關法院判決認可及執行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新安排)，其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且相關方具有書面排他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新安排尚未生效，其將如何實施尚不確定。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及務實的合作機制，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當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及資料提供的潛在障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護權益方面所面臨的困難。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過往沒有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在[編纂]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協商的結果，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幅。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股份市場價格和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編纂]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開始。雖然我們目前尚不清楚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在現在或將來出售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股份之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這些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的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立即遭到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股份，在[編纂]中的股份購買者可能會經歷其持股比例遭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份的價格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為公司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並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我們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份的價格上漲。概不保證我們股份的價值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編纂]。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無法獲得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無法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文件所載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智能學習設備服務市場的相關信息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乃基於其數據庫資料、其他公開來源、行業報告、訪談數據及其他來源。我們相信，其報告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自政府官方來源取得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此類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

風險因素

賴此類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信息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這些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某些信息，包括某些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文件所載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在[編纂]中提呈[編纂]的股份的[編纂]和[編纂]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的持有人在股份開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須承受股份的[編纂]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確定。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交割日預計為[編纂]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編纂]或[編纂]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著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在[編纂]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狀況或事態發展可能在出售時間和[編纂]開始時間之間發生。